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应当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95030001 号）所反映情况属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并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王 敏

刘向明

朱克实

2018 年 4 月 24 日